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ZHONGAN ONLINE P & C INSURANCE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以「ZA Online Fintech P & C」在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6060)

持續關連交易

**(1) 向微眾銀行的僱員及
高級管理人員提供保險**

及

**(2) 修訂向騰訊聯繫人提供保險產品的
持續關連交易的二零一九年年度上限**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本公司訂立：

- (i) 新微眾銀行僱員保險協議及補充協議。根據新微眾銀行僱員保險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本公司同意向微眾銀行的僱員及彼等的直系親屬提供醫療、疾病及意外險服務；及
- (ii) 微眾銀行高級管理人員保險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微眾銀行的高級管理人員及彼等的直系親屬提供醫療、疾病及意外險服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騰訊透過騰訊計算機系統控制本公司10.21%投票權的行使權，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主要股東。微眾銀行為騰訊的聯繫人，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訂立僱員保險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81 條，新微眾銀行保險協議項下的交易須與本公司與騰訊聯繫人根據經重續騰訊科技僱員保險協議(其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76(1) 條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披露規定)、已屆滿微眾銀行僱員保險協議及已屆滿騰訊科技僱員保險協議進行的其他交易合併計算。

由於訂立經補充新微眾銀行僱員保險協議及微眾銀行高級管理人員保險協議，預期騰訊聯繫人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提供保險產品應付本公司的保費將超過二零一九年原年度上限，因而須修訂二零一九年原年度上限。因此，經考慮上市規則第 14A.81 條所規定僱員保險協議項下本公司與騰訊聯繫人所訂立交易的合計年度上限，二零一九年原年度上限將由人民幣 7,000,000 元增至人民幣 13,000,000 元(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計年度上限)。

由於參考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有關僱員保險協議的合計年度上限(按年度合併基準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5%，訂立經補充新微眾銀行僱員保險協議及微眾銀行高級管理人員保險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訂立：

- (i) 與微眾銀行訂立僱員保險協議(「**新微眾銀行僱員保險協議**」)及兩份補充協議，以補充新微眾銀行僱員保險協議(「**補充協議**」)。根據新微眾銀行僱員保險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經補充新微眾銀行僱員保險協議**」)，本公司同意向微眾銀行的僱員及彼等的直系親屬提供醫療、疾病及意外險服務(「**新微眾銀行僱員保險協議**」)；及

- (ii) 與微眾銀行訂立高級管理人員保險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微眾銀行的高級管理人員及彼等的直系親屬提供醫療、疾病及意外險服務(「**微眾銀行高級管理人員保險協議**」)。

經補充新微眾銀行僱員保險協議及微眾銀行高級管理人員保險協議的詳情載列如下：

經補充新微眾銀行僱員保險協議

日期：

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微眾銀行。

存續期：

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止為期一年。

付款條款：

保費款項包括一次性初步保費款項。於保單年度結束後，保費將獲調整並相應結清。

標的事項：

根據經補充新微眾銀行僱員保險協議，微眾銀行將為微眾銀行的僱員及彼等的直系親屬(統稱「**新微眾銀行僱員保險協議承保人士**」)購買及本公司將提供醫療、疾病及意外險保單。

本公司將收取的保費將根據新微眾銀行僱員保險協議承保人士數目及所提供相應保險產品的保費費率釐定，有關保費根據一次性初步保費款項須予支付，剩餘保費於保單年度結束時經調整後結清。本公司收取的保費與獨立第三方就同類保險產品所支付的保費或現行市價相當。對於保費定價，本公司考慮產品本身的風險組合、產品費用率及市場競爭價格。該等保單項下的總保費亦基於保障期限及該期間所覆蓋僱員人數，並按照承保公司僱員的在職期限進行調整。有關費用乃經該部門的業務管理委員會仔細審查及核實後釐定。委員會成員進行市場分析及多項其他程序，以釐定產品的各個方面，包括定價。該等價格必須符合本公司制訂的條款及條例並須經其他相關部門（如精算部門及營運管理中心）批准。該等產品保費率已獲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或已向其備案。

微眾銀行高級管理人員保險協議

日期：

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微眾銀行。

存續期：

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止為期一年。

付款條款：

保費款項包括一次性初步保費款項。於保單年度結束後，保費將獲調整並相應結清。

標的事項：

根據微眾銀行高級管理人員保險協議，微眾銀行將為微眾銀行的高級管理人員及彼等的直系親屬(統稱「微眾銀行高級管理人員保險協議承保人士」)購買及本公司將提供醫療、疾病及意外險保單。

本公司將收取的保費將根據微眾銀行高級管理人員保險協議承保人士數目及所提供相應保險產品的保費費率釐定，有關保費根據一次性初步保費款項須予支付，剩餘保費於保單年度結束時經調整後結清。本公司收取的保費與獨立第三方就同類保險產品所支付的保費或現行市價相當。對於保費定價，本公司考慮產品本身的風險組合、產品費用率及市場競爭價格。該等保單項下的總保費亦基於保障期限及該期間所覆蓋高級管理人員人數，並按照承保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在職期限進行調整。有關費用乃經該部門的業務管理委員會仔細審查及核實後釐定。委員會成員進行市場分析及多項其他程序，以釐定產品的各個方面，包括定價。該等價格必須符合本公司制訂的條款及條例並須經其他相關部門(如精算部門及營運管理中心)批准。該等產品保費率已獲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或已向其備案。

與騰訊聯繫人訂立的過往僱員保險協議

與騰訊科技訂立的過往僱員保險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騰訊科技訂立已屆滿騰訊科技僱員保險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為騰訊科技僱員提供綜合保險服務，期限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有關已屆滿騰訊科技僱員保險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二零一八年五月公告。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訂立經重續騰訊科技僱員保險協議，期限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經重續騰訊科技僱員保險協議為已屆滿騰訊科技僱員保險協議的重續。經重續騰訊科技僱員保險協議項下的標的事項、付款條款及釐定本公司將收取保費的基準與已屆滿騰訊科技僱員保險協議項下

者相同，其詳情載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公告內「付款條款」及「經重續僱員保險協議的標的事項」兩節。由於訂立經重續騰訊科技僱員保險協議時所有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均低於0.1%，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其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披露規定，故先前並無披露經重續騰訊科技僱員保險協議。

與微眾銀行訂立的過往僱員保險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微眾銀行訂立已屆滿微眾銀行僱員保險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為微眾銀行僱員提供疾病、死亡及傷殘險服務，期限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有關協議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終止。有關已屆滿微眾銀行僱員保險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二零一八年八月公告。

過往數字

過往數字已根據騰訊聯繫人就本公司所提供保險產品向本公司支付的總保費合併計算。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騰訊聯繫人就本公司所提供保險產品向本公司支付的總保費分別為約人民幣6.93百萬元、人民幣6.62百萬元及人民幣4.22百萬元。

合併計算年度上限及修訂二零一九年原年度上限

由於僱員保險協議具有類似性質且均由本公司與騰訊聯繫人訂立，僱員保險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合併計算。因此，各僱員保險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應合併計算，且該合計金額用於計算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相關百分比率。

由於訂立經補充新微眾銀行僱員保險協議及微眾銀行高級管理人員保險協議，預期騰訊聯繫人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提供保險產品應付本公司的保費將超過二零一九年原年度上限，因而須修訂二零一九年原年度上限。因此，

經考慮上市規則第14A.81條所規定僱員保險協議項下本公司與騰訊聯繫人所訂立交易的合計年度上限，二零一九年原年度上限將由人民幣7,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3,000,000元(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計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計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合計年度上限	13,000,000 ^(附註1)	7,500,000 ^(附註2)

附註：

-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計年度上限主要參考(i)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已屆滿騰訊科技僱員保險協議、已屆滿微眾銀行僱員保險協議及經重續騰訊科技僱員保險協議已支付予本公司的總保費，及(ii)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a)騰訊科技就經重續騰訊科技僱員保險協議餘下期限及(b)微眾銀行根據微眾銀行高級管理人員保險協議及經補充新微眾銀行僱員保險協議將支付予本公司的保費釐定。
-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計年度上限主要參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騰訊科技根據經重續騰訊科技僱員保險協議，及(ii)微眾銀行根據微眾銀行高級管理人員保險協議及經補充新微眾銀行僱員保險協議將支付予本公司的保費釐定。

與微眾銀行訂立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中國獲發互聯網保險牌照的僅有四家公司之一，並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多家客戶提供多種保險產品。這包括為僱員購買保險計劃的公司客戶。本公司可受益於向騰訊及其聯繫人等擁有大量僱員的大型公司提供保險產品。

經考慮上述理由及裨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微眾銀行僱員保險協議、補充協議及微眾銀行高級管理人員保險協議各自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中國的互聯網保險科技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五大生態系統場景下的保險產品及解決方案，即生活消費、消費金融、健康、汽車及航旅生態系統。

微眾銀行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乃騰訊聯繫人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主要從事互聯網銀行業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騰訊透過騰訊計算機系統控制本公司10.21%投票權的行使權，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主要股東。微眾銀行為騰訊的聯繫人，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訂立新微眾銀行僱員保險協議、微眾銀行高級管理人員保險協議及補充協議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新僱員保險協議項下的交易須與本公司與騰訊聯繫人根據經重續騰訊科技僱員保險協議(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已屆滿微眾銀行僱員保險協議及已屆滿騰訊科技僱員保險協議進行的其他交易合併計算。由於參考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僱員保險協議的合計年度上限(按年度合併基準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訂立經補充新微眾銀行僱員保險協議及微眾銀行高級管理人員保險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概無董事於其項下擬進行事宜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且概無任何董事須就批准新微眾銀行僱員保險協議、微眾銀行高級管理人員保險協議及補充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規定者外，下列詞彙應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合計年度上限」	指	僱員保險協議項下本公司與騰訊聯繫人所訂立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計年度上限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二零一八年八月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內容有關已屆滿微眾銀行僱員保險協議的公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以「ZA Online Fintech P & C」在香港經營業務，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6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僱員保險協議」	指	新微眾銀行僱員保險協議、補充協議、微眾銀行高級管理人員保險協議、已屆滿微眾銀行僱員保險協議、已屆滿騰訊科技僱員保險協議及經重續騰訊科技僱員保險協議
「已屆滿騰訊科技僱員保險協議」	指	本公司與騰訊科技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訂立的僱員保險協議，其進一步詳情載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公告
「已屆滿微眾銀行僱員保險協議」	指	本公司與微眾銀行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訂立的僱員保險協議，其進一步詳情載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公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保險科技」	指	旨在從傳統的保險行業模式中實現節約高效的技術創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二零一八年五月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已屆滿騰訊科技僱員保險協議的公告
「新微眾銀行保險協議」	指	新微眾銀行僱員保險協議、微眾銀行高級管理人員保險協議及補充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經重續騰訊科技僱員保險協議」	指	與騰訊科技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訂立的僱員保險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騰訊科技的僱員提供綜合保險服務，其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騰訊」	指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騰訊計算機系統」	指	深圳市騰訊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十一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之一及騰訊的附屬公司
「騰訊科技」	指	騰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四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騰訊的全資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微眾銀行」	指	深圳前海微眾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騰訊聯繫人及本公司關連人士
「%」	指	百分比

「二零一九年原年度 指 二零一八年八月公告所披露就本公司向騰訊聯繫
上限」 人提供保險產品的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九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原年度上限人民幣
7,000,000 元

承董事會命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歐亞平

中國上海，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歐亞平先生(董事長)、陳勁先生及歐晉羿先生，五名非執行董事韓啟毅先生、賴智明先生、王國平先生、胡曉明先生及鄭方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爽先生、陳慧女士、杜力先生、Yifan Li 先生及吳鷹先生。

* 僅供識別及以「**ZA Online Fintech P & C**」在香港經營業務